



### 法意

## 从徙木立信看法治如何取信于民

张岩涛

徙木立信是战国时期商鞅为推行法治,引导人们树立法律信仰而采取的一项具体措施。据《史记·商君列传》记载,商鞅自幼喜好刑名之术,后前往秦国,在秦孝公支持下针对时弊,大力推行变法新政。在公布新法之前,为使百姓信任法律,提升新政的公信力,商鞅“立三丈之木于国都市南门,募民有能徙置北门者予十金”,百姓以此为怪,不敢擅动。于是,商鞅又将赏金提升至五十金。重赏之下,必有勇夫,最终“有一人徙之,辄予五十金,以明不欺”。徙木立信拉开了商鞅变法的序幕,为百姓尊法守法奠定了基础。

徙木立信可谓执法者取信于民的优秀典范。汉初,为尽快恢复社会秩序,赢得民心,汉高祖刘邦向关中父老“约法三章”,规定“杀人者死,伤人及盗抵罪”,得到百姓的信任和支持。唐贞观年间,魏征等大儒之与唐太宗论政时强调:“为国之基,必资于德礼;君之所保,惟在于诚信”,强调诚信是君王治理天下的重要品德,治国理政以诚信为要,在民本、诚信等理念的指导下,唐朝出现了盛世之治。北宋年间,王安石为改变国家积贫积弱之困,克服统治危机,在宋神宗的支持下大力推行变法。面对变法过程中的种种

阻力,王安石作诗自比商鞅,强调取信于民的重要性,他指出:“自古驱民在信诚,一言为重百金轻。今人未可非商鞅,商鞅能令政必行。”以此彰显自己变法革新的勇气和决心。明清之际,取信于民、守信践诺成为治国、为官、立事的重要准则,清代名吏汪辉祖在《佐治药言》中直言:“官能予人以信,人自帖服。若说而不诚,而徒以言语涂饰,鲜有不败者。”这番论述深刻体现了诚信与为政之间的密切关联。

徙木立信所体现的诚信理念,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历史文化借鉴,与中国共产党“取信于民”的执政理念一脉相承。1912年毛泽东读《史记·商君列传》中“徙木立信”的故事后,感慨良多,遂作《商鞅徙木立信论》一文,对商鞅徙木立信之举“叹执政者之煞费苦心也”,通过分析法律与人民的关系,提出法律应为人民谋幸福的主张,凸显了以民为本的法治初心。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,坚持推进法令统一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,以实际行动展现出对人民群众的诚信与担当。革命根据地时期,中国共产党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,展开对公职人员的监察监督,查处了谢步升案、肖玉璧案、黄克功案等诸多典型案例,这

些案件的公正审理进一步强化了中国共产党的群众立场,筑牢了党在人民心中的公信力,得到了群众的信任和支持。新中国成立后,尤其是新时代以来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、坚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,既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内在要求,也是提升法律威信、赢得人民信任的“徙木立信”之举,为法治建设奠定了坚实的群众基础。

严格执法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关键,是塑造法律公信力、强化人民法律信仰的前提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在重要讲话和文章中引用讲述徙木立信的故事,强调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,必须坚持严格执法。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”。令行禁止是法律生命力的重要体现,只有做到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,才能充分发挥法律定分止争、维护公正的基本功能,提升司法公信力,让法治内化为信仰,为法治建设夯实群众之基,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徙木立信为当代建设法治社会提供了诸多启示:第一,坚持科学立法。立法工作应以社会发展为基础,以群众需求为导向,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法律的新期待、新要求,使立法工作更加科学、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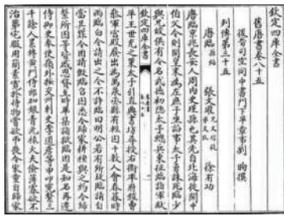
主、高效,科学立法是法治建设取信于民的根本前提。第二,切实严格执法。执法工作应坚持法治原则,明确规范流程,自觉接受群众监督,提升群众的参与度,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第三,强化公正司法。现代司法实践应以公平正义为原则,以维护群众利益为目的,密切联系群众,加强调查研究,提升司法人员释法说理的能力和水平,提升司法公信力,筑牢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。第四,引领全民守法。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曾指出:“一切法律中最重要法律,既不是刻在大理石上,也不是刻在铜表上,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内心里。”法治的力量既来自法律的刚性约束,更来自民众内心对法治的信仰。建设法治社会需要每一位社会成员的参与,因此,需要营造全社会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,引导全民知法懂法信法守法,创新普法宣传的内容和形式,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实践,发挥诚信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。

【作者单位:北京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。本文系2025年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《陕甘宁边区司法群体的探索实践及当代启示研究(25YJC820050)》的阶段性研究成果】

### 人物

## 初唐贤吏唐临的为官与为人——刑狱之中有仁心

杨晋



《旧唐书·唐临传》

唐临,字本德,唐代官员,京兆长安(今陕西西安市)人。少年时的唐临便与其兄唐敏俱享美名,曾事太子李建成,累有功劳。唐高祖武德九年(公元626年),李建成在“玄武门事变”中身亡,唐临也因此被贬为万泉(今山西省万荣县)县丞,后因政绩卓著,屡获升迁,任刑部尚书,加金紫光禄大夫,复历兵部、度支、吏部三尚书,晚年时因故被贬任湖州刺史。唐临生活质朴、品行厚重,史书赞其“俭薄寡欲,不治第宅,服用简素,宽于待物”。

### 释囚耕春,仁心化狱

《诗》曰:“芄芃黍苗,阴雨膏之。”知时节的好雨滋润着大地,丰收的景象仿佛就在眼前。万泉县大牢里关押的十多名轻罪囚徒却愁眉不展,一年之计在于春,点滴春雨贵如油,此时正是播种的时节,而他们只能望天长叹,如不及时“春种一粒粟”,来日又如何“秋收万颗子”?一想到家人要挨饿受冻,他们心急如焚、懊悔不已,却又无可奈何。县丞唐临眼看他们即将错过春种,便向“为民父母”的万泉县令请求暂且放他们回家耕种,却遭到拒绝。无奈之下唐临说道:“明公若有所疑,请清自当其罪。”县令仍有顾虑,于是想了个折中的办法,让唐临代理县令之职。唐临立即召集这些轻罪囚徒,让他们暂且回家耕种,并约定好待春种结束后以恩数回来继续服刑,唐临的仁义让囚徒们感恩赞佩不已。春种结束后,这些囚徒如数返回大牢继续服刑,誓要洗心革面、痛改前非,以报答唐临的恩情。

唐临“释囚耕春”,不仅体现了中国古代“民惟邦本,本固邦宁”的人文思想与传统儒家“为政以仁”的治世之道,也深刻反映出《唐律疏议》“德礼为政教之本,刑罚为政教之用”的立法初衷,唐临的美名也由此被广为传颂。

### 折中用法,刑期无刑

“法贵止奸,不在过酷。”唐临深知刑法的终极目的在于“止奸”而非单纯酷烈惩罚,司法的理想目标在于通过恰当的引导与规范,使百姓远离犯罪,从而达到“刑期无刑”的太平境界。唐高宗李治即位后,唐临“迁大理卿”。当唐高宗问起监狱里的囚徒人数等具体情况时,唐临对答如流、无一错讹,言辞用语亦不失臣范,唐高宗大为赞赏:“朕昔在东宫,卿已事朕,朕承大位,卿又居近职,以畴昔相委,故朕卿此任。然为国之要,在于刑法,法急则人残,法宽则失罪,务令折中,称朕意焉。”

唐高宗对唐临说的这番话颇有深意。他表达了对唐临尽忠职守、勤勉为政的认可,以国家治理根基相托付。在总结和提炼唐临的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,对其殷殷告诫:作为大理卿,应秉承“法急则人残,法宽则失罪,务令折中”的司法理念。这恰是传统儒家“中庸之道”在中国古代司法领域的精辟阐释与深刻实践。唐高宗的这番训谕更为唐临此后执掌国家刑狱、践行“折中用法”的司法理念,以及追求“刑期无刑”的司法理想指明了方向。“折中”二字,说来简单,实则蕴含着对国法、事理、民情的深刻洞察与精准把握。这要求司法者在情与法、宽与严之间寻求最佳平衡点,以实现“折中用法,刑期无刑”的治世愿景。

### 奏免重典,礼法为纲

“君有诤臣,不亡其国;父有诤子,不亡其家。”意为君王拥有敢于直言劝谏的臣子,国家就不会灭亡;父亲若有敢于直言规劝的儿子,家族便不会衰败。永徽二年(公元651年),华州刺史萧龄之被揭发在任广州都督期间贪赃枉法,因萧龄之属“八议”范畴,此案需交由群臣议后再上奏皇帝裁夺,然“议萧龄之事,有轻有重,重者流死,轻者请除名”,事俱上奏,唐高宗震怒,令当廷处死萧龄之。时任御史大夫的唐临认为,“既遭议议,终须议法”,思及已任御史大夫,岂能罔闻,遂向唐高宗直言进谏:“律有八议,并依周礼旧文,矜其异于众臣,所以特制议法……今既议议,而加重刑,是与尧、舜相反,不可为万代法。”唐高宗听罢,非但没有动怒,反而当即赦免了萧龄之的死罪,改判其流放岭南。

唐临在天子盛怒之下仍直言进谏,他援引《周礼》“刑平国用典典,刑乱国用重典”的法治思想规劝君王,初唐承平之世当行宽平之法,萧龄之虽贪赃枉法,但既属“八议”范畴,便应依律议定罪。他看似直言抗辩,实则是以礼法为据,既捍卫了法律的尊严,又巧妙地让君王接纳了谏议。“法令至行,公平无私,罚不讳强大,赏不私亲近”,唐临秉持着这样的原则将“礼法”置于“天怒”之上,唐高宗曾赞叹唐临断狱公正,为他写下“形如死灰,心若铁石”的考评之语,这一评价正是对他持法刚正的写照,也是他“以法为肉,以礼为骨”般维护礼法的真实写照。

### 宽恕不言,德润其身

《春秋左传》有言:“太上有立德,其次有立言,虽久不废,此之谓不朽。”强调了“立德”的重要性。贞观年间(公元627年—649年),素有“俭薄寡欲,不治第宅,服用简素,宽于待物”之名的唐临一日应邀前去吊丧,他吩咐家僮回家取来白衫,却迟迟不见回来。心生疑惑的唐临抬头看去,发现家僮站在窗旁,手捧一套衣物,但迟迟不敢上前,唐临当即敏锐地察觉到家僮是拿错了衣物,遂叫其入室,道:“今日气逆,不宜哀泣,向取白衫,且止之也。”又一日,到了唐临服药的时辰,煎好的药却迟迟没有送来,唐临正想派人去询问,正在服侍的家僮赶紧向他说明事情的原委。原来是因为煎药的人家中出事,一时分心,导致煎药的程序出了错,于是唐临遣人转告煎药的人:“阴晴不宜服药,宜即弃之。”

唐临对家仆如此宽容,犯错非但未加斥责,反而主动将原因归咎于天气变化,以免对对方自责愧疚。这些举动体现出他宽厚待人的胸怀。在日常公务里,唐临奉行“与人不求备,检身若不及”的准则,对自身职责处处力求周严,对待他人却常怀体恤之心,给予充分的包容与理解。可见,这种“宽以待人、严于律己”的作风,不仅体现在他执掌刑狱的公务中,也浸润于日常琐事里,共同构成他作为官员的生动写照——于法度中存温情,在自律中见宽容,尽显一位古代司法官的德行与厚、宽容之德。

唐临乃初唐士大夫之典型,观其一生,其人以“宽恕”为心髓,以“平允”为绳墨。如此持正不挠之士,在朝为官期间断狱判案让无数含冤负屈者得以平冤昭雪;让囚徒在被问到何冤屈时“嘿而不言”,只道:“唐卿斯狱,必无冤滥,所以绝意”;让唐高宗连连称赞“为狱固当如是”。在初唐法制走向成熟、文化多元融合的历史画卷中,唐临无疑是一位以仁心取刑狱的隽永人物,晚年虽遭权臣构陷,被贬逐湖州,然其事功足以垂范后世。

【作者单位:六盘水师范学院。本文系贵州省2023年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《贵州古代官箴中的法理发微(项目编号:23GZQN82)》的研究成果】

## 子皋断狱与刖者报恩

郑好 马天乐

《韩非子·外储说左下》中记载了一则“刖者守门”的典故。孔子相卫,弟子子皋为狱吏,刖人足,所刖者守门。人有恶孔子于卫君者,曰:“尼欲作乱。”卫君欲执孔子。孔子走,弟子皆逃。子皋从出门,刖危引之而逃之门下室中,吏迫不得。夜半,子皋问刖危曰:“吾不能亏主之法而亲刑子之足,是子报仇之时,而子何故乃肯逃我?我何以得此于子?”刖危曰:“吾断足也,固吾罪当之,不可奈何。然方公之狱治臣也,公倾侧法令,先后臣以言,欲臣之免也甚,而臣知之。及狱决罪定,公愀然不悦,形于颜色,臣见又知之。非私臣而然也,夫天性仁心固然也。此臣之所以悦而德公也。”孔子曰:“善为吏者树德,不善为吏者树怨。概者,平量者也;吏者,平法者也。治国者,不可失平也。”

这则典故的大意是,孔子在卫国担任要职,他的弟子子皋出任狱吏。有人触犯了当时的律法,子皋依法判处其刖刑(砍去犯罪之人足部)。按照古代刑罚执行后的安排,这名受刑者被指派担任守门之职。后来,有人在卫国国君面前诬陷孔子,称他图谋作乱。卫国国君震怒,下令捉拿孔子。孔子闻讯仓皇出逃,弟子们也纷纷四散奔逃。当子皋逃至城门时,恰巧遇上了那位曾被自己判处刖刑的守门人。令人意外的是,此人非但没有借机报复、检举告发,反而主动将子皋藏进城门边的房舍之中,使追捕的官兵空手而归。子皋非常不解地问那个守门人:“我曾经砍掉你的脚,如今正是你报仇的机会,为何愿意帮我逃跑?”对方答:“我被砍掉了

脚,是因为我犯了罪,无可怨怼。但你在给我定罪时,反复推故法令,多次为我据理力争,极力想免除我的刑罚。这些我都看在眼里。等到裁判确定以后,你又面带忧色,满心不悦。你这样做并非偏袒我,而是你天生的仁德之心使然,这就是我为什么感念你的恩德,愿意帮助你的原因。”孔子听闻此事后感慨道:“善为吏者树德,不善为吏者树怨。概者,平量者也;吏者,平法者也。治国者,不可失平也。”

这则典故虽未必是真实发生的史实,却寄托了古人对公平正义的向往与追求。故事中的子皋在断案时,既反复推敲律令条文、严谨考量案情,又饱含恻隐之心,虽因坚守法度未能免除受刑者的刑罚,却始终心怀悲悯;而受刑者虽身受酷刑,却能认清自身的罪责,不怨执法者,反而感念其仁德,真心悔过、甘愿服法。子皋“法内存仁、公正执法”的为官之道,受刑者“认罪服法、知恩图报”的处世态度,都是古代社会推崇的核心价值观。

典故中刖者守门的情节,契合古代对受刑之人的处置制度。据《周礼·秋官·掌戮》记载,“墨者使守门,劓者使守关,宫者使守内,刖者使守圜,髡者使守积”。由此可见,不同受刑者对应着不同的劳役分工。刖者本应负责看守皇家园林,而“守门”是这类刑徒常见的劳役形式之一,体现了“刑后仍用”的处置原则。这一制度可通过出土文物得以印证,比如故宫博物院收藏的西周中晚期“别人鬲”,陕西省扶风县出土的西周中期青铜器别人守门方鼎,均以“刖者守门”为造型,直观反映了当时

的刑罚与劳役现状。这种“既施惩罚,又予安置”的做法,与现代社会“惩罚与改造相结合,以改造人为宗旨”的司法理念具有相通之处,即不仅要惩罚罪犯,而且要把罪犯改造成为守法之人,通过各种技能培训,让其更好地适应社会、融入社会。

需要说明的是,古代社会司法和行政并未截然分开,而现代法治社会的建立,需要立法、执法、司法、守法等各环环节协同发力,更需要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参与。从立法层面看,法律应扎根中国土壤、反映人民意愿,以公平正义为核心,让人民发自内心的认同与遵从;从执法和司法层面看,执法司法人员既要坚守公

### 延伸阅读



别人守门鼎,出土于宝鸡茹家庄鱼国墓地,现藏于宝鸡青铜器博物院。该鼎呈长方形造型,分为上下两层,上层用来盛放食物,下层用来盛放炭火。鼎的四周装饰了很多动物纹饰,最引人注意目的是右边的门口,站有一位束发、受刖刑失去左脚的奴隶。古人以这种形式教化平民和奴隶要遵礼守法。这是研究西周社会制度和刑法制度的实物资料。

## 由“不孝绞刑”到“情法两尽”:北宋安崇绪案的情法博弈

王雅倩

安崇绪案是一起发生于北宋初年的子诉继母争产案件,引起了北宋朝臣的广泛讨论。《宋史·刑法志》载:“端拱初,广安军民安崇绪隶禁兵,诉继母冯与父知逸离,今夺资产与己子。”宋太宗端拱元年,一位名叫安崇绪的禁军士兵,状告其继母冯氏已与其父安知逸离,但仍霸占其父遗产,意图将资产转交给自已已出嫁的女儿,致使其与生母(安知逸的小妾蒲氏)生活无依。

当时的最高司法机关大理寺认为安崇绪诉继母的行为属于“十恶”中的“不孝”之罪,依《宋刑统》“诸告祖父母、父母者,绞”的规定当被判处绞刑。然而,在奏请皇帝进行死刑裁定时,宋太宗却对判决充满疑虑,但大理寺官员张佖依然坚持前判,宋太宗遂将案件下台省杂议,召集台省(宋代对中央核心机构的合称,含御史台与中书省、门下省、尚书省等)朝臣集体讨论。集议中,官员徐铉列出四条证据,证明冯氏与安知逸未曾离婚,因此冯氏依然保有安崇绪继母的身份,安崇绪诉继母的行为按律确实当处死。与之相反,右仆射李昉等人认为大理寺断罪不当,安崇绪诉继母是出于继母霸占田业致使其亲母衣食不给,如果因此判处安崇绪罪,则安知逸将绝嗣。蒲氏也将无人奉养,于是提议:“田产并归崇绪,冯合与蒲同居,侍终终身。”宋太宗下诏,采纳李昉等人的意见,并对张佖、徐铉等人予以“夺奉一月”的处罚。

### 何为疑难案件台省杂议制度

在安崇绪案中,正是因为经过台省官员杂议,才得以推翻大理寺的前判,使安

崇绪“起死回生”,实现了情理法的有机统一。那么,何为疑难案件台省杂议制度?《宋史·刑法志》载:“天下疑狱,谿有不能决,则下两制与大臣若台谏杂议,视其事之大小,无常法,而有司建请论驳者,亦时有焉。”简言之,如果遇到在法律适用上有较大争议的疑难案件,则由皇帝召集中央的高层官员集体参与讨论,并由皇帝作出最终裁决。其一,疑难案件台省杂议制度是宋代进行司法审判活动的一种最高形式。类似现代的终审程序,是宋代处理疑狱的最高裁判程序,也是处理疑难案件的最高程序。其二,疑难案件台省杂议制度所针对的“疑狱”主要是在法律适用上有分歧的案件,而非事实难以认定的案件。类似现代审判中的“法律审”,对于事实不明的“疑狱”,《宋刑统》规定“各依所犯,以贖论”,即“疑罪从贖”。其三,疑难案件台省杂议制度提供了解释或补充法律的重要途径。因为集议不仅可以解决判断之难,准确定罪量刑,还给参与集议的官员提供了一个探求法律立意、阐释法律精神的平台,因此,司法官不仅“执法据律”,还会结合“律意”与个案考量进行判断。可以说,疑难案件台省杂议制度为安崇绪案得到情法两尽的判决,提供了制度保障。

### 最高统治者对疑案的关注

《宋史·刑法志》记载:“太宗在御,常躬断听,在京狱有疑者,多临决之,每能烛见隐微。”宋太宗非常重视断案,对于案有疑者,常常亲决狱讼。在安崇绪案中,他对案件裁断的走向起到了关键作用。一方

面,宋代实行疑狱奏谳制度,疑狱主要是指存在“刑名疑虑、情理可悯、尸不经验、杀人无证”等事实不清和适用法律有困难的案件,对疑难案件均允许奏请皇帝裁决。另一方面,皇帝在集体讨论中扮演着重要角色。台省杂议由皇帝亲自主持,并由皇帝作出最终裁定。在安崇绪案中,参与讨论的官员形成截然相反的两组观点,前者认为“崇绪讼母,罪死”,后者认为安崇绪因“亲母衣食不给,所以论诉”,属情有可原,提议赦免其罪。宋太宗支持后者,下诏作出判决。当然,最高统治者参与断案,并不总是能够作出公正的判决,其中有太多政治因素的裹挟,增加了案件裁断中人的主观色彩;但皇帝对断案的重视,一定程度上能够监督司法官员,促使其对疑难案件作出公正的、情法两尽的判决。

### 司法官对情理法的平衡

在安崇绪案中,以右仆射李昉为代表的官员不追求“执条据例”,而是致力于实现情理法相平衡。从立法原意看,安崇绪讼继母之行为,不仅未“悖法”,而恰为“合法”行为。《宋刑统》规定的“诸告祖父母、父母者,绞”条款遵循的是“孝亲”伦理,故此:其一,冯氏虽为安崇绪继母,但蒲氏为安崇绪亲母关系更为亲近,因亲母衣食不给而讼继母之行为,可谓“孝行”,何来“不孝”之罪?其二,以家庭为本位的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“夫妻一体”“父慈子孝”“慈在前而孝在后”。《宋史·刑法志》载:“崇绪特以田业为冯强占,亲母衣食不给,所以论诉。”安崇绪继母冯氏强占家产并

### 案说